#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征求意见稿)

序	业务	处罚事项	<b>基项</b> 处罚依据	裁量	夕沙	
号	类别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备注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缺少《上海市建筑市场 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所列公示内容在 5 项以下, 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1	文明施工	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的; 2、缺少《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公示内容在5项以上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2	文明施工	对未履理,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官埋规定》第二十几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 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 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 落实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 考其他有关部门责会限期改正	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 以下罚款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 施工重点区域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3	文明施工	对施工 单位未按照 要求设置施 工铭牌的行 政处罚	《上海巾建设上程义明施上 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	施工铭牌未标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所列内容在5项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 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在施工现场醒目 位置设置施工铭牌的; 2、施工铭牌未标明《上 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 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所列 内容在5项以上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4	文明施工	对施工 单位脚手架 杆件不符合 要求 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	脚手架杆件未涂装规 定颜色的警示漆或者有明 显锈迹,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 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 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 施工重点区域的; 2、脚手架杆件未涂装 规定颜色的警示漆,且有明 显锈迹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对施工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 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	已采取遮蔽光照措施, 但没有避免光照直射居民 住宅,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5	文明施工	单位未采取 有效的遮蔽 光照措施的 行政处罚	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 遮蔽光照措施的,由城管执法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未采取遮蔽光照措施的; 3、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6	文明施工	对施工 单位未按照 有关规定采	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 以下罚款	

		用覆罩法施 工的行政处 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施工 单位在城市 道路上开挖 管线沟槽、 沟坑,当日 不能完工且	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已覆盖钢板,但没有与 路面保持平整,且按要求改 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 以下罚款	
7	文明施工	不需 行路 要 板 罚 出通,照 钢 处	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 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 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 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 施工重点区域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快 速路或者主干路的; 3、未覆盖钢板的; 4、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施工 单位在外立 面紧邻人行 道或者车行 道的建设工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	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或 者引导标志,且按要求改正 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 以下罚款	
8	文明施工	是程未上固棚必和的项在方的,要引该搭安并的导政中道建全设警标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 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 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的; 3、未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的; 4、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9	文明旅工	对超 工设需 对 超 工设 需 路 对 对 强 不 对 强 不 对 的 说 就 可 的 的 对 说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未设置安全通道,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 以下罚款	
9	文明施工	闭车响安设道罚 有一次 一次 一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 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 施工重点区域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快 速路或者主干路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对施工 单位因建设 工程施工需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	已设置围挡,但未封闭,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 以下罚款	
10	文明施工	要用以或的围闭明上,临工道场的围闭的场景。 人名	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 施工重点区域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快 速路或者主干路的; 3、未设置围挡的; 4、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 施 工 单位未设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在除生活区以外区域 设置饮用水设施,且按要求 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11	文明施工	饮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 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 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 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工重点区域的; 2、在施工现场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	改正,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未设置盥洗池或者淋浴间,且按要求改正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12   文	文明施工	盥洗池和淋 浴间的行政 处罚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 施工重点区域的; 2、未设置盥洗池和淋 浴间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13	文明施工	对施工 单位在生活 区设置宿舍 不符合要求 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安装可开启式窗 户,且按要求改正的; 2、每间宿舍人均居住 面积低于4平方米,但高于 等于3平方米,且按要求改 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 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 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 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地点属于文明 施工重点区域的; 2、每间宿舍人均居住 面积低于3平方米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14	文明施工	对本市 重点区域的 围挡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围挡不符合图案简洁、美观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要求,且按要求改正的; 2、除管线工程外,围挡高度低于2.5米,但高于等于2米,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 以下罚款	
		符合管理要 求的行政处 罚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围挡未连续,或者 未封闭的; 2、除管线工程外,围 挡高度低于2米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5	文明施工	对区 工网 透全料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安全网采用透尘,但符 合安全要求的材料,且按要 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 以下罚款	
13	<b>义</b> 奶爬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 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 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安全网采用不符合 安全要求的材料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 本 市 重点区域内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 100 米以下的范围内,不存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 住宅,或者其他人员密集的 建筑物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 以下罚款	
16	文明施工	施工工地采 用爆破方支 拆除基坑支 撑的行政处 罚	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距离施工工地边界 100米以下的范围内,存在 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 位、住宅,或者其他人员密 集的建筑物的; 2、造成施工工地周围 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设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备损毁,或者造成人员伤亡 的		
		对本市 重点区域内 施工工地使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距离施工工地边界 100 米以下的范围内,不存在用 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 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 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 静的建筑物,且按要求改正 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 以下罚款	
17	文明施工	用不符合标 准的高噪声 作业设备的 行政处罚	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 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 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距离施工工地边界 100米以下的范围内,存在 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 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 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 安静的建筑物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18	文明施工	对区域地 重点工场 不现 大政地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大政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已配备生活设施, 但不符合标准,且按要求改 正的; 2、每间宿舍人均居住 面积低于5平方米,但高于 等于4平方米,且按要求改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 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每间宿舍人均居住 面积低于4平方米的; 2、未配备生活设施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	文明施工	对本市 重点区域内 施工工地采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已采取降噪措施,且按 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 以下罚款	
19	义 明 施 上	用钢筋、模 板成型加工 作业的行政 处罚	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 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 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采取降噪措施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20	文明施工	对区工道、工施用业政本域地交隧作未法的工道、工,罩式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按要求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 以下罚款	
	义叻爬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 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 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1 V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	施工地点属于除文明 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 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罚款	
21	文明施工	对施工 单位未采取 有效防尘措 施的行政处 罚	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	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 工重点区域,且按要求改正 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	
		. M	的情形, 拒不改正的,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致使大气环境受到	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 者停业整治	

			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22		对混凝 土搅拌站扬 土浆 取 治措施 全防 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第八款: 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 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	施工地点属于除文明 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 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罚款	
	文明施工		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 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	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 工重点区域,且按要求改正 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	
			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 者停业整治	
		对建设 单位未按照 规定进行覆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七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施工地点属于除文明 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 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罚款	
23	文明施工	盖、绿化或 者铺装的行 政处罚		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 工重点区域,且按要求改正 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对施工 单位未配备	他 $\bot$ $ $ 规定》第四十二条第 $\_$ 款:	已配备管理人员,但未 规定进行监督管理,且按要 求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24	24 文明施工		定,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配备管理人员的; 2、施工地点属于文明 施工重点区域的 3、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文明施工	对 规 使排 测 者 定 用 放 测 者 定 用 放 测 者 定 用 放 则 者 定 则 我 定 则 我 定 则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是 定 以 我 定 以 我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以 是 定	七十九条第一坝: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 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 下罚款	
25			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 门联网,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 以下罚款	
		网,并保证 监测设备正 常运行的行 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拒不改正的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对 未 按	未 按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 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 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 始监 责分工责会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	已按照规定进行排污 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 录,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 下罚款	
26	文明施工	照规定进行 排污监测并 保存原始监 测记录的行		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 监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 以下罚款	
		政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 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 定,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	拒不执行Ⅲ级应急响 应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罚款	
27	文明施工	对拒不 执行扬尘管 控措施的行 政处罚	明施工 执行扬尘管 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住房 控措施的行 城乡建设 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	拒不执行Ⅱ级应急响 应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	
			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 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	拒不执行 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			
			例》第八十一条:			
			例 /			
			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执行暂停			
			或限制生产措施的,由市或者区			
			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扬尘管			
			控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房屋			
			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城管执法			
			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机动			
			车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			
		对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施工地点属于除文明		
		工地未设置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罚款	
		硬质围挡,	第一项:			
		或者未采取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覆盖、分段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		
28	文明施工	作业、择时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工重点区域,且按要求改正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	
20		施工、洒水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	的	下罚款	
		抑尘、冲洗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0		
		地面和车辆	的,责令停工整治:			
		等有效防尘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	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降尘措施的	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	1年71.6岁177月1	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行政处罚	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			

			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的。			
		对建筑 土方、工程 渣土、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	施工地点属于除文明 施工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 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罚款	
29	文明施工	造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施工地点属于文明施 工重点区域,且按要求改正 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	
			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 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30	物业管理	对住宅 物业的建设 单位未通过 招投标的方 式选聘物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 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 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	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下罚款	
30	初业官理	服务企业或 者 未 经 批 准,擅自采 用协议方式 选聘物业服	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务企业的行 政处罚				
	III II fefer area	对擅分的部设所使政党外主用用的者行政处主用用的者行	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	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31	物业管理			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 备的所有权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		逾期不移交除竣工验 收资料、技术资料以外物业 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32	物业管理	单位在办理物业手续时,不按规定多数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移交技术资料的; 2、逾期不移交竣工验收资料的; 3、逾期不移交竣工验数量在10份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33	物业管理	那前务时定资处 对企物同不交的 业在服止规关政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移交除竣工验收资料、技术资料、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移交物业使用说明文件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移交物业使用说明文件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移交技术资料的; 2、逾期不移交竣工验收资料的; 3、逾期不移交的资料数量在10份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34	物业管理	对物业将管 地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 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 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委托给其他单位,且按 要求改正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 上 40%以下的罚款	

		政处罚	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 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 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 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委托给个人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 40%以 上 50%以下的罚款	
35	物业管理	对 挪 用 住房专项维	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	挪用金额在 10 万元以 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下的 罚款	
35	初业官理	修资金的行 政处罚	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 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 责任。	挪用金额在 10 万元以 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2倍 以下的罚款	
36	物业管理	对物业 服务企业擅 自改变物业 管理用房用 途的行政处 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 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 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未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共用设施用途,且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个人处 1000 元 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单位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 或个人擅自 改变物业管	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所得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用途,且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个人处 4000 元 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单位处 10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物业管理	理区域 对建筑的 和 用途的 和 是 说 说 , 我 是 说 的 , 我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	未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个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擅自占用、挖掘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警告,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个人处 4000	
		对单位 限 或个人擅自 条 占用、挖掘 收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 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 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	擅自占用、挖掘面积在 50平方米以上,且按要求改 正的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 10 万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地域、场域、场地主的,场地主的时间,	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警告,个人处 7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物业管理	对单位 或个人擅自 或个人擅自 利用物业共 用部位、共 用设施设备 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 在 25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 求改正的	处警告,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29 初亚自连			处警告,单位处5万元 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行经营的 行政处罚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 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 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 决定使用: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 在25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 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警告,个人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警告,单位处 8 万元 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 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	处警告,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 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警告,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涉及的位置数量在10处以上的;	处警告,个人处 75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3、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4、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警告,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物业管理	对建设 单位未将物 业管理区域 符合业主大 会成立条件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 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物业管理区	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 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 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 处,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罚款	

		的情况书面 报告物业所 在地乡、镇 人民政府或	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 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 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由区房 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已提供资料,但不符合 规定,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	
		大者 成	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提供有关资料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物业管理	对物业 服务企有关资 移交有对物	世	不移交除竣工验收资料、技术资料、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以外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 下罚款	
4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不移交物业质量保 修文件,且逾期不改正的; 2、不移交物业使用说 明文件,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	
		的行政处罚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不移交技术资料, 且逾期不改正的; 2、不移交竣工验收资 料,且逾期不改正的; 3、不移交的资料数量 在10份以上,且逾期不改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正的; 4、不移交财物,且逾 期不改正的		
42 物业管		对员物业理或账、收到业会业、执者机侵益罚主委服自行代构占的	员会委员、物业服务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会委员、物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追回还,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追回还,以下的公共收益,并处挪用、设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挪用、侵占公共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	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 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 用、侵占金额1倍以下的罚 款	
	初业官珪			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 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1倍以上2倍 以下的罚款	
43	物业管理	对损坏 房屋主体和 承重结构的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损坏房屋主体结构,但未损坏承重结构,且按要求改正的; 2、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板,损坏面积在3平方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3、损坏的承重结构为梁,但未损坏钢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	承重 墙拆的 按 定, 附则 2 施

4. 损坏的承重结构为墙,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为	
正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损坏的承重结构为	
板, 损坏面积在3平方米以	
上,且按要求改正的;	
2、损坏的承重结构为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3、损坏的承重结构为	
墙,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为	
3级或者4级,且按要求改	
正的,且按要求改正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损坏的承重结构为	
墙,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为	
3、违法行为严重危及	
4、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违法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 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	搭建面积在 50 平方米 以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44	物业管理	搭 建 建 筑 物、构筑物的的行政处罚	款第二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管执法或者规划 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 照《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 定》的相关规定予以拆除,可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搭建面积在50平方 米以上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 计外立面的色调,且按要求 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 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	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 计外立面的色调,且未按要 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45	物业管理	对破坏 房屋外貌的	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 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	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 计外立面,且按要求改正、 恢复原状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行政处罚	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 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改变房屋原始设计外立面,且未按要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2、擅自在非承重的外墙上开门、窗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 定》第八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 在 25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 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 在 25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 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复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擅自
46	物业管理	对擅自 改建、占用 物业共用部 分的行政处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 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 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 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	原状的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 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 复原状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的,按照 《物业管
		罚	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涉及的位 置数量在10处以上的; 2、违法行为涉及的面 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的; 4、未按要求改正、恢 复原状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理条例》 有关条款 实施行政 处罚
47	物业管理	对损坏 或者擅自占 用、移装共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 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 在 25 平方米以下,且按要 求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擅自 利用共用 设施设备
41	7/0.北日垤	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 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 在25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 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复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进行经营的,按照《物业管

			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 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状的 违法行为涉及的面积 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 米以下,且按要求改正、恢 复原状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理条例》 有关条款 实施行政 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涉及的位 置数量在10处以上的; 2、违法行为涉及的面 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的; 4、未按要求改正、恢 复原状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48	物业管理	对擅自 改变物业使 用性质的行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 定》第八十六条: 业主、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 五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 用性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	将房屋内卧室、起居室等部位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改变卫生间、厨房间的原始设计位置,且按要求改正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政处罚	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1、未办理审批手续, 将住宅改为非住宅使用、将 非住宅改为住宅使用,或者 改变非住宅的规划批准用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途使用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49	物业管理	对物 型	定》第八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 五十九条规定,对业主、使用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超过二十四小时报 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2、对业主、使用人的 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 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13		者未在规定时内报告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告 管理部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 管 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	未报告有关行政管理 部门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	定》第八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	建设单位尚未出售的停车位,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50	物业管理	提供给本物 业管理区域 内业主、使用 人使用 行政处罚	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 主、使用人使用的,由区房屋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停车位转让给物业 管理区域外的单位、个人 的;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51	物业管理	对禁所在物域电工法定地域的的有效,对场对理公的的的不识的的,不识处的,是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 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条例 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 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中的 一项或者两项的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 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中的 三项或者四项的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 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中的 五项的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 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中的 五项的	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 以下罚款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F0	₩m \II • ☆☆ TH	对个人 在物业管理 区域内的公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 条例》第十九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	首次违法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 下罚款	
52	物业管理	共电梯吸烟 且不听劝阻 的行政处罚	不听劝阻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 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以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 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 下罚款	
53	物业管理	对物业未进 按照 查 记 证 表 证 表 证 表 进 者 录 证 表 进 者 录 数 表 数 表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 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	未对房屋共用部分的 使用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 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逾期不改正,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处 3000 元以上 1.2 万 元以下罚款	
		巡查情况的 行政处罚	况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	未对房屋共用部分的 使用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	处 1.2 万元以上 2.1 万 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		
				况,逾期不改正,且属于第		
				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汛期前以及遇台风、暴		
				雨等极端异常天气的,未加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	
				大巡查频次,且逾期不改正	以下罚款	
				的		
		寸 肿 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对物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1、超过二十四小时报		
		服务企业对	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告相关部门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违反房屋使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	2、对违反房屋使用安	以下罚款	
		用安全管理	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	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		
54	物业管理	规定的行为	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	· 劝阻、制止的		
		未 予 以 劝 阻、制止或 者未报告相 关部门的行 政处罚	上或	未报告相关部门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55	物业管理	对房屋 建设单位未 按照规定将 排查结果和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	未将排查结果或者维 修方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 公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6500 元 以下罚款	
55	彻业旨垤	维修方案进 行公示的行 政处罚	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将排查结果和维修 方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 示,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65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56	物业管理	对房全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 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的,由区房 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违反《上海市房屋使用 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 二款,且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上海市房屋使用 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罚	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一款,且逾期不改正的	以下罚款	
				未立即通知或者报告 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57	物业管理	对房屋 检测鉴定 位未按照或 成 报告的行 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 款规定,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 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由区房 屋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延误有关部门采取 紧急疏散、应急处置、抢险 救援等措施的; 2、未通知或者报告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 附则 1:

### 一、一般规定

- 1、本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 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幅度则包括上限数。
- 2、当事人违法行为同时符合本表规定的两种以上适用情形的,对适用情形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对适用情形属于同一阶次的,在该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
- 3、本表所列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级机关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管理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或者"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处罚裁量时应当不予处罚,或者予以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本表对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 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 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 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本表公布施行后,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此前 有关裁量基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6、本表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 二、文明施工

7、本表所称"文明施工重点区域",是指是指外环线以内区域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区域。

8、本表 27 项所称"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是根据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 III 级、 II 级、 I 级应急响应措施,具体内容按照《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 三、物业管理

- 9、承重结构损坏修复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修复材料不得低于原构件的用料标准;
  - (2) 修复原有构件的形状和受力性能;
  - (3) 修复部位的构造措施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 (4) 修复资料完整。

未按照上述要求,以及国家和本市承重结构修复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导则对承重结构进行修复的,视为未按要求改正。

### 附则 2:

## 承重墙拆除等级评定导则

#### 一、说明

承重墙的拆除会对既有房屋造成巨大的安全影响,本评 定导则旨在对拆除承重墙这一行为作出等级评判。

既有房屋的结构体系、拆除墙体所在楼层、拆除后洞口的长度高度、拆除墙体的位置等都会直接影响到所拆承重墙对大楼的安全影响程度。

### 二、等级评定标准

结合本市对拆除承重结构的处罚范围,将承重墙拆除程度等级分为1~5五个等级,等级越高,违法行为越严重。 具体以"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1a"为主要评判标准。

表 1: 砌体结构中承重墙拆除程度等级评定导则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1a	评定等级
1 a ≤ 2m	1
2m < 1a ≤ 4m	2
4m < 1a ≤ 6m	3
6m < 1a ≤ 8m	4
1 a > 8m	5

表 2: 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中承重墙(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拆除程度等级评定导则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1a	评定等级
la≤1m	1
1 m < 1 a ≤ 2 m	2
2m < 1a ≤ 3m	3
3m < 1a ≤ 4m	4
1 a > 4m	5

## 三、"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la"的计算依据

修正后承重墙拆除长度 1a=实际承重墙拆除长度 1×修正系数 y。

其中,修正系数γ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

(一) 拆除墙体所在楼层影响系数 γ1

$$\gamma_1$$
=1.0 - 所在楼层 -1  $\times 0.3$ 

- (二)拆除部分墙体高度影响系数 γ₂
- 1、拆除部分墙体高度≥1.8m,则γ₂=1.0
- 1. 0m, 则 γ<sub>2</sub> = π γ<sub>2</sub> = 1.8m, 且拆除部分墙体长度 ≤ 1. 0m, 则 γ<sub>2</sub> = π γ<sub>2</sub> = 1.8(m)
- 3、拆除部分墙体高度 < 1.8m,且拆除部分墙体长度 > 1.0m,则  $\gamma_2$ =1.0

## (三)破坏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γ 3

在砌体结构中,若拆除部分墙体为窗下墙,且相邻区段墙体均为承重墙,则该部分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γ<sub>3</sub>=0.5;其余

情况 γ 3=1.0。

在剪力墙结构中,若将暗柱拆除,则该部分墙体性质影响系数  $\gamma_3$ =1.4; 其余情况  $\gamma_3$ =1.0。

## (四)拆除承重墙后,两端剩余墙肢长度影响系数 γ 4

在砌体结构中,承重墙拆除后,若左右两端有一端(或两端)剩余墙肢长度小于 0.3m,则"两端剩余墙肢长度影响系数"γ<sub>4</sub>=1.2;其余情况γ<sub>4</sub>=1.0。

在剪力墙结构中, γ4均取1.0。

综上,修正系数γ为以上各影响系数之乘积,

即: 修正系数  $\gamma = \gamma_1 \times \gamma_2 \times \gamma_3 \times \gamma_4$ 

将计算得到的每片被拆除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 1ai 进行求和,即得出该户总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即该户总的承重墙修正后拆除长度  $\ell_{a=}\overset{n}{\sum}\ell_{ai}$  。